

区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主要 工作职责

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成立区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消防大队等部门及西翥街道办事处作为成员单位，区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、制定政策；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，做好各相关单位对接协调等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：

区农业农村局：负责统筹推进母格老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负责牵头推进母格老村招商引资，母格老村运营指导服务工作。

区自然资源局：对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房屋曾经是否查处过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核实，并出具核实意见。审核修缮改造的房屋是否符合土地、村庄等相关规划。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负责指导质量安全监管。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导则、规范性文件等，对房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。

区消防大队：指导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，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。

西翥街道办事处：加强房屋修缮过程中的监管，并积极做好矛盾纠纷调处等服务工作。